

高雄市前鎮區戶政事務所

門牌編釘及證明申請須知

申請人

門牌編釘：1.起造人 2.房屋所有權人 3.現住人。

門牌證明書：1.房屋所有權人 2.現住人 3.房屋管理人 4.利害關係人。

應附繳書件及注意事項

◎門牌編釘：

1、依法領有建造執照或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之新建房屋，應於主要構造完成後一個月內申請編釘門牌。

(1) 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如為公司名義申請應附負責人及公司章戳）。

(2) 建造執照。

(3) 藍晒圖（包括地盤圖、位置圖及各樓層平面圖）。

(4) 拆除重建如有拆除執照者並應附繳。

2、違章建築房屋以確有人居住為要件。

(1) 現住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
(2) 違章建築房屋位置圖、建築物外觀全貌、客廳、廚房、臥室、衛浴照片各一張。

3、增（併）編門牌需檢附工務局核准或備案證明文件。

◎門牌證明：

1 申請人印章、國民身分證、規費。

2 下列證件之一：

(1) 房屋所有權證明。

(2) 水電費收據（半年內）。

(3) 現住戶身分證。

(4) 房屋管理人證件。

(5) 利害關係證明文件。

※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繳委託書。

※以上證明文件應繳交正本。

☎所 本 部 (07) 8115128

第二辦公處 (07) 7170680

電子信箱：chience@msl.kcg.gov.tw

網 址：http://chience-hr.kcg.gov.tw/